

西安市未央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未央区编办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区级各民主党派、区级各人民团体机关，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2、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规划和相关制度，协调落实上级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区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4、审核、审批区级机关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和调整，协调区级机关部门之间以及部门与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5、审核区级机关各部门及各街道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研究提出区政府直属企业的机构设立及调整意见。

6、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审批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经费预算形式等。

7、负责区属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工作。

8、负责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

9、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组织实施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执行情况。

10、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督查和评估机制。

11、负责机构和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与组织、财政、人社等部门间联动管理机制，实现实际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际使用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网络化系统。

12、负责经批准设立、撤销、合并、更名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销毁登记工作。

13、负责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3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计划生育、目标考评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二）机构编制管理科

拟订区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区级机关及街道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区政府直属企业机构设置及调整意见；负责区级机关部门之间及部门与街道之间职责分工的协调工作；负责区属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工作；牵头组织调研行政管理体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改革方案和调整意见；指导、协调、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区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工作；拟订区属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贯彻执行各类事业单位编制标准；负责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人员结构比例、经费预算形式等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三）调研与督查科

贯彻执行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督查和评估机制；受理相关举报事项，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监督、检查机构编制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上级批准的重大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规定设置机构，超编制限额配备人员，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等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加强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开展活动监督检查；负责经批准设立、撤销、合并、更名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销毁登记工作；牵头组织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调查研究。

西安市未央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保护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监督检查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统计和网络工作。

三、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按照上级机构改革要求及未央区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做好部门“三定”规定制定工作，确保机构改革顺利完成。

二是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做好上级下放事权的承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未央区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三级四同”调整工作。

三是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全面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四是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推动机构编制动态管理，积极研究机构编制宏观管理的方式和方法，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科学决策机制，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对重点改革领域支持力度。

五是进一步强化对机构编制手册的动态管理，扎实开展人员编制实名制管理月报制度，积极配合省市编办，对新研发实名制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测试。

六是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涉及机构编制的工作任务，紧密围绕机构改革工作，做好相关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做好提高政府效能，履行“最多跑一次”承诺等相关工作的调研和督查工作。

七是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法人日常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网上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推行网上登记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网上登记管理水平，继续做好事业单位法人档案的归档工作，不断加大事业单位法人网上登记的宣传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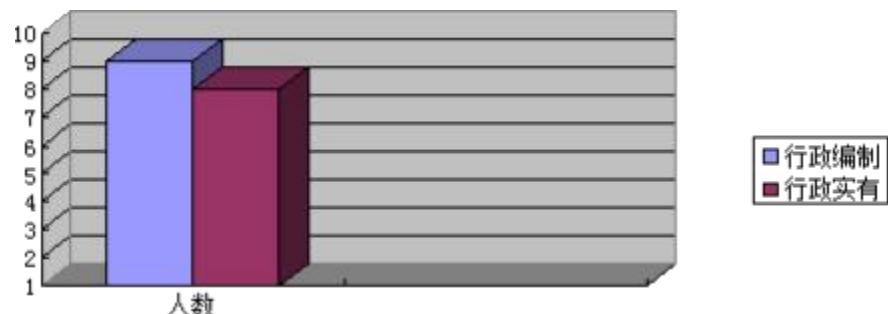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未央区编办所属预算单位共 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未央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五、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行政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8 人。



另：2018 年 5 月新成立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区机构编制数据管理中心，因暂未完成开户相关手续，现有人员工资关系下挂主管行政单位下。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实有事业人员 2 名。

六、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0.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八、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未央区编办收入预算为 17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 17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29.49%，增加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工资福利上调；支出预算为 17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29.49%，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工资福利上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未央区编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70.0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9.49%,增加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工资福利上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0.03万元,上年预算增长29.49%,增加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工资福利上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区编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7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73万元,较上年增长27.90%,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项目支出9.3万元,较上年增长132.5%,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19年开展未央区机构改革工作。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区编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70.0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60.73万元,较上年增长27.90%,增长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3万元,较上年增长132.5%,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19年开展未央区机构改革工作。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区编办财政预算收入170.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145.28万元,增长28.25%,增长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商品和服务支出18.54万元,较上年增长40.71%,增加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0.91万元,较上年增长28.38%,增加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商品和服务支出18.54万元,较上年增长40.71%,增加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区编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0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45.28万元,较上年增长28.25%,增长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商品和服务支出18.54万元,较上年增长40.71%,增加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0.9万元,较上年增长28.38%,增加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

资本性支出5.3万元,较上年增长32.5%,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固定资产购置。

(2)按政府经济分类说明

2019年区编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0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45.28万元,较上年增长28.25%,增长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8.54万元,较上年增长40.71%,增加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0.9万元,较上年增长28.38%,增加的原因是单位职工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3万元,较上年增长32.5%,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固定资产购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0.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同比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0.14万元，增加22.22%，增加原因是开展未央区机构改革工作。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未央区编办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3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办公费项目,较上年增长132.5%,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19年开展未央区机构改革工作。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5.3万元,主要用于会办公设备购置。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五)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